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6月6日止。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率，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型收益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3月8日，截止日为2018年6月6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的批准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 起息日：2018年3月8日；

(2) 签约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

(4) 投资品种：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保本型（定向江西）2018 年 25 期；

(5) 本金规模：人民币伍亿元整；

(6) 安全性：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4.5%。

三、风险控制：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新钢股份独立董事关于 7 届董事会 2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决议；
- 2、新钢股份独立董事关于 7 届董事会 2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保本型（定向江西）2018 年 25 期。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